

與原本相符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(108.11.28 補正資料)

周春米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周春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5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T	2	2	0	1	0						
					國籍		中華民國														
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08年11月15日	選舉年度	109年	選舉種類	立法委員					選舉區	全國不分區										
戶籍地址	屏東縣屏東市泰安里5鄰忠孝路 之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屏東縣屏東市泰安里5鄰忠孝路 ;之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(02) 2358-...				宅	(08) 733-;				行動電話	0953-78.	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國籍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
	配偶	邱明弘	54.	H	1	2	0	8	1	中華民國				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屏東縣屏東市豐田段 地號	155	全部	周春米	101.05.04	買賣	9,560,000(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8500元)
2	屏東縣屏東市文明段三 小段 地號	125	全部	周春米	093.09.16	買賣	8,100,000(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0000元)
3	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 小段 地號	2261	100000分之1584	邱明弘	104.12.17	買賣	8,640,000(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3000元)
總申報筆數：3 筆							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屏東縣屏東市豐田段 建號	284.02	全部	周春米	101.05.04	買賣	4,740,000(含陽台8.58平方公尺、雨遮1.85平方公尺)
2	屏東縣屏東市文明段三小 段 建號	307.22	全部	周春米	093.09.16	買賣	5,000,000(含陽台8平方公尺)
3	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 段 建號	6431.69	100000分之1567	邱明弘	104.12.17	買賣	5,760,000(共同使用部分)
4	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段三小 段 建號	188.91	全部	邱明弘	104.12.17	買賣	1,000,000(含陽台15.48平方公尺)

總申報筆數： 4 筆

(三) 船 舶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 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		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 型 號	汽 缸 容 量	牌 照 號 碼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MERCEDES-BENZ(汽車)	1991	AKD-	周春米	106.10.23	更名	2,784,000
VOLVO (汽車)	2521	771	周春米	106.08.21	更名	2,010,000
總申報筆數： 2 筆						

(五) 航 空 器

型 式	製 造 廠 名 稱	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	

(六) 現 金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幣 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2,305,382 元)

項次	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1	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134
2	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1,077
3	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1,192
4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645
5	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31,655
6	國泰世華銀行東高雄分行	活儲證卷戶	新臺幣	周春米		75,811
7	彰化銀行屏東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901
8	彰化銀行屏東分行	活儲證卷戶	新臺幣	周春米		13,109
9	土地銀行敦化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4,871
10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49,253
11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2,126,392
12	臺灣銀行城中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周春米		342
總申報筆數：12 筆						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，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，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總	額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	託	投	資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/	單	位	淨	值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	臺	幣	或	折	合	新	臺	幣	總	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九)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				

2. 保險

項	次	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1		全球人壽保險公司		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		周春米		保單號碼：						

2	全球人壽保險公司	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	周春米	保單號碼：
3	全球人壽保險公司	全球人壽卓越變額萬能壽險	邱明弘	保單號碼：
4	全球人壽保險公司	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保險	邱明弘	保單號碼：
5	中國人壽保險公司	中國人壽迎向陽光終身壽險(丙型)	周春米	保單號碼：
6	中國人壽保險公司	中國人壽迎向陽光終身壽險(丙型)	邱明弘	保單號碼：
總申報筆數：6 筆				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(十) 債權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：新臺幣 3,376,853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原因
授信		周春米	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						92,612		093.09.23	購買住宅貸款(自用)
授信		周春米	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						161,854		093.09.23	購買住宅貸款(自用)
授信		周春米		土地銀行屏東分行							3,122,387		101.05.08	購買住宅貸款(自用)
總申報筆數：3 筆														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，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 (總金額：新臺幣 0 元)

投 資 人	投 資 事 業 名 稱	投 資 事 業 地 址	投 資 金 額	取 得 (發 生) 時 間	取 得 (發 生) 原 因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

-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，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即應申報。
-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，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 註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中央選舉委員會

(受 理 申 報 機 關 [構] 全 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阿春米 (簽章) 交件日：108年11月____日

